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台語寫作教學專長檢定公告

### 一、檢定項目

- (一) 內容：以漢字或羅馬字書寫皆可，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羅馬字以教育部以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準。
- (二) 方式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寫錯時可塗改。時間 60 分鐘，字數 500 字以上，題目於檢定時公佈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 1. 內容、結構：50%。
  2. 用字、用詞、語法正確：40%。
  3. 字體、標點：10%。
- (四) 等級區分：90 分以上是特優、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是優等、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是甲等。
  1. 特優：90 分以上。
  2. 優等：85 分以上，未達 90 分。
  3. 甲等：75 分以上，未達 85 分。
  4. 未通過：未達 75 分者。
- (五) 檢定合格標準：得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才算通過檢定並且核發證書；未滿 75 分無核發證書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線頂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hXTEFHe3UdLM39Fb7>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3 月 10 日（一）至 114 年 4 月 11 日（五）。

四、報名的時愛上傳：

- (一) 學生證正本
- (二) 繳費收執聯相片電子檔
- (三) 退費銀行帳號(郵局或台銀為佳)

五、報名人數限制：無限制。

六、檢定日期：1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~17：00。明確時間梯次佇檢定前三工公告佇台灣語文學系網站。

七、報名費：\$ 200 籜

八、檢定地點：勤樸樓 1 樓 F104 教室，檢定前三工公告佇台灣語文學系網站。

九、附註：**報名後無退費**，設使發生不可抗力的代誌，才通憑收據辦理退費。

\*報名順序為：至教育樓一樓自動化收費機、圖書館自動繳費機或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檢定費→『填寫報名表(線上報名)』→檢定前 20 分鐘需帶學生證報到。